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81-HCJS

甲方： 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采购人）

乙方： 湖北师范大学 （成交供应商）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项目 8分标的教师培训工作。

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 (人)	单项金额 (元)
1	桂林市科学教育创新设计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	工作在县（市、区）及以下区域的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及相关学科骨干教师 90 人， 一个班	7 天	90	252000
2	桂林市中小学跨学科项目式学习课程设计与实施培训	义务教育阶段教研员、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科研主任、学科教研组长 100 人， 一 个班	7 天	100	289000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元人民币 (¥ 541000.00)			

二、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1、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 2、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 3、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 4、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 5、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6、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7、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3、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6、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8、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批准后采购人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30%给中标人，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当培训结束，待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批准后，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70%给中标人。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10、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乙方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80%，区外专家教师比例不少于 35%，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 60%。

2、学员食宿标准：住宿标准（含早餐）市内培训项目每人每天不低于 80 元、省外培训项目每人每天不得低于 120 元；伙食（中餐、晚餐）要干净、卫生、丰富、营养，每人每天不得低于 100 元，原则上以自助餐为主。

3、报道时间：区内集中培训不超过 7 天的项目，报道和撤离时间不超过半天；区外集中培训的项目



培训报道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4、培训管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培训管理工作。

五、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方案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u>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u>	乙方（公章）： <u>湖北师范大学</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u>0773-3559659</u>	电 话： <u>0714-6572179</u>
开户名称： <u>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u>	开户名称： <u>湖北师范大学</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黄石沈家营支行</u>
<u>桂林分行城中支行</u>	_____
银行账号： <u>45001635502059018018</u>	银行账号： <u>42050160720800000222</u>
日 期： <u>2025 年 8 月 日</u>	日 期： <u>2025 年 8 月 日</u>

